哈尔滨工业大学 专业硕士研究生手册

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专业学位教育中心 2013 年 7 月

目 录

总 则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1
2.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总则2
	培、养
1.	关于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5
2.	专业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管理的暂行规定7
	学位
1.	专业学位硕士申请硕士学位流程图(不含金融、会计专硕)8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9
	专业硕士研究生论文规格要求11
	管 · 理
1.	专业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及思想品德行为规范14
2.	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考核的规定15
3.	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考试的规定16
4.	专业硕士研究生教室使用规定18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 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 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 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教育部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 及国家教委、国务院学位办有关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的文件,结合我校情况制定本工作总则 和有关实施办法。

第二条 经国务院批准授权我校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有工学、理学、哲学、经济学、法学、文学和管理学。授予学位的级别有学士、硕士(包括工商管理硕士和工程硕士)和博士。

第三条 学士学位。凡符合下列条件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授予学士学位。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纪律和社会主义法制,品行端正。完成教学 计划的各项要求,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成绩合格,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 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 力。

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逐个审核学士学位申请者在校期间的全部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认为确实符合以上要求者,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校教务处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

第四条 硕士学位。本校硕士研究生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表明确已在本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者,授予硕士学位。

第五条 博士学位。本校博士研究生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博士研究生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表明确已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者,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查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授予学位做出分委员会决议,经到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者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评定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的名单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所报请授予博士学位的名单进行逐个审查,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博士学位。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三十一到三十三人组成,委员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名单报请主管部门批准,任期两年。

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至四人,秘书长一人。主席由校长担任。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 2. 做出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决定;
- 3.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报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 4. 做出撤消违反规定所授予的学位的决定:
- 5. 通过博士生导师遴选名单;
- 6. 通过硕士生导师遴选名单:
- 7. 通过申报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硕士学位授权点名单;
- 8. 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名单:
- 9. 通过或修改哈尔滨工业大学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法规。

第九条 在一级学科或相近一级学科组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分委员会的任务是按指定学科、专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学位授予工作的各项职责。

分委员由七至十三人组成,从所覆盖学科的教授中推选,一般应包含所在院(系)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分委员会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分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各一人,分委员主席原则上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 是学位评定委员会休会期间的常设办事机构。学位办公室主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任命。

第十一条 有权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必须制定相应的培养方案与培养基本要求,确定本学科、专业所开设的研究生课程,编写课程教学大纲。并根据需要提出每年度招生计划。

第十二条 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博士生的培养还可由博士生指导小组参与指导。重视研究生导师的教书育人工作,推行研究生导师的"双重导师"制度。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采用遴选办法,从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科研和工程 技术人员中产生。

第十四条 改革招生办法,选拔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和优秀硕士生进行硕博连续或提前(直接)攻读博士学位,尽快为国家输送人才。在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工作中实行筛选制。

第十五条 探索研究生培养的新途径,同国内外研究生培养单位建立联系,进行对等交换培养研究生和合作培养研究生。加强跨学科培养的组织工作。

第十六条 进行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评估工作。促进学科、专业的建设。

第十七条 加强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工作,严格奖、惩制度,保证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八条 加强研究生德育工作,鼓励研究生在学习过程中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以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有利于理论联系实际和培养为社会服务的能力。

第十九条 我校在有权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范围内受理非学位授予单位推荐的对应学科、专业应届毕业生研究生的学位申请。申请人必须先在本单位通过研究生论文答辩,获准毕业方可申请。由申请人所在单位负责将全部申请材料提交我校学位办公室进行预审。

第二十条 我校有权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可以受理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 人员的学位申请。具体办法见我校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位时,按我校有关学位授予工作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名誉博士学位的授予需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批准。

第二十三条 我校经国家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建立的博士后流动站,按一级学科设站。

流动站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包括所在院(系)的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各项具体实施办法根据此总则制定。

关于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一、培养目标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哈尔滨工业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要求,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必须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并着重对研究生综合素质、创新能力和实际工作能力的培养。具体要求是:

-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方法论;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积极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 2. 在所从事的领域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掌握解决实际问题的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有严谨的科研作风,具有创新意识。
- 3. 有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包括应变、判断、决策能力,组织指挥能力,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良好的合作精神和较强的交流能力。
- 4. 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并具有处理外事业务及一般对外交往的能力。
 - 二、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应根据所在领域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和企业实际需求设置。具体情况如下:

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所修课程总学分应达到 45 分,其中必修课为 34 分、选修课为 11 分。

公共管理硕士(MPA)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所修课程的总学分应达到 36 学分,其中 学必修课为 27 学分,必修课和选修课为 9 学分。

工程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所修课程的总学分应达到 32 学分,其中必修课 18 学分,选修课 14 学分。

另外还需参加由专业学位教育中心举办的学术讲座活动,每次记 0.2 个学分,应至少达到 1 学分,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研究生在完成上述学分后可根据本人情况选修部分任选课,成绩和学分记入学生档案。

三、成绩考核

必修课必须进行考试,考试可采取闭卷或开卷的方式进行,并可采用笔试、口试或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的方法。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定。

选修课和任选课考核可采取考查方式,可采取笔试或完成大作业、读书报告等形式进行, 笔试部分一般应开卷进行。考查成绩按"合格"或"不合格"评定。

考核方法及要求参照本册中关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考核的规 定》。

四、学位论文

撰写学位论文的主要目的是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创新精神,使学生的综合管理素质在全面、系统的训练中得到提高。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学生独立完成,具体请参照本册中关于专业硕士研究生论 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培养方式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式,采取集中培养与个别培养相结合的方式。

课程学习阶段以集中培养方式为主,学生在修完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位课、必修课和指定选修课后,根据实际工作和论文研究的需要修完选修课,通过考核取得相应的学分。课程学习必须在学校或指定的办学点进行。

论文研究阶段以个别培养方式为主,实行导师负责制。在所确定的论文导师和所选方向导师组的指导下,完成论文撰写工作。导师根据研究生的具体情况,指导研究生确定论文选题并负责论文全过程的指导责任。导师在论文指导中,要做到既教书又育人。

六、入学注册与考勤

- 1. 由我校录取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需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到校报到。报到时须持录取通知书及有效身份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办理入学手续。
- 2. 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向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请假。事假不超过一个月,未请假逾期两周 不报到者或者假期逾期两周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拒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 3. 完成预注册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校会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 复查合格者予以正式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区别情况予以处理。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学籍,情况恶劣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 4. 学生应按规定的时间上课,不迟到、不早退。因故不能出勤者,必须请假。
- 5. 任何一门课程缺课超过三分之一课时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试,此门课程必须重修。 七、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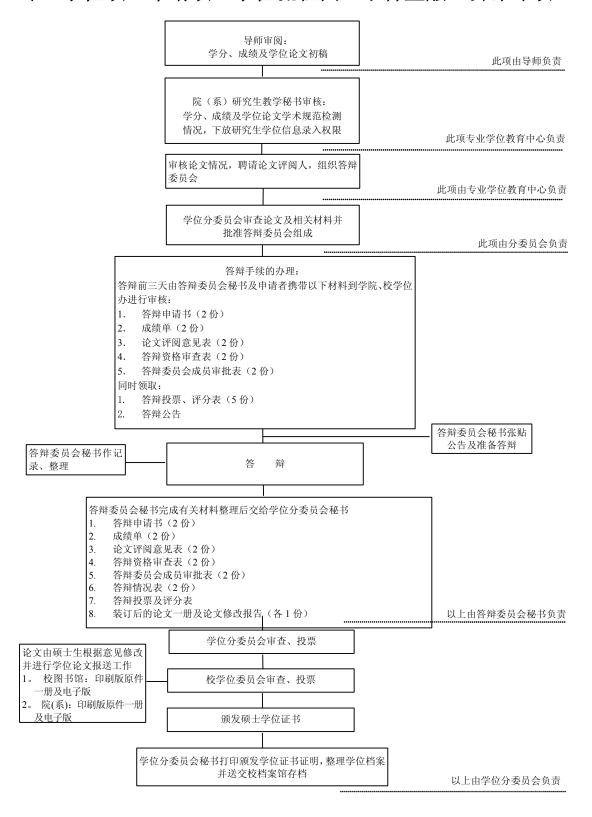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入学报到时,必须按规定缴纳学费并注册。未经批准不按时缴纳培养费,不能正式注册者视为自动退学。

专业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管理的暂行规定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整个学位论文顺利进行的必要基础,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只有通过开题环节,方可以进入随后的论文写作以及答辩环节。为此,在总结相关开题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学位论文开题组织的有关事宜,特规定如下:

- 一、专业硕士研究生在课程学习结束后,在同指导教师讨论的基础上,可确定题目或研究 方向。开题时间原则上自课程结束 3-6 个月内提出开题报告。
- 二、开题组织工作,由各方向负责人安排进行,组织该方向导师组成员参加。成员以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为主、吸收部分讲师以上教师参加,人数为 3-5 人。
 - 三、开题报告由学生本人提出,经导师同意后安排进行。
- 四、论文开题通过后,到提交论文评审申请的时间间隔不短于 4-6 个月。提交论文评审申请时,必须提交开题报告,否则不予受理论文评审。
 - 五、开题报告的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相关规定和通知。
 - 六、本规定的解释权归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专业学位教育中心所有。

专业学位硕士申请硕士学位流程图(不含金融、会计专硕)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及论文答辩工作细则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答辩工作的有关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 一、申请专业学位硕士学位程序
- 1. 申请者向导师提交学位论文;
- 2. 经导师同意并签字确认,申请者向专业学位教育中心提交论文,由专业学位教育中心组织院内相关学科教师对论文进行评审;
- 3. 论文通过评审后,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者向专业学位教育中心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 4. 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审查申请者培养计划完成情况,聘请学位论文评阅人,并提出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
 - 5. 论文评阅人提交评阅结果:
 - 6. 学位分委员会对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进行审查,并批准答辩委员会组成;
 - 7. 答辩委员会秘书到学院及校学位办领取有关材料;
 - 8.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 9. 学位分委员会评审:
 - 10. 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是否同意授予专业学位;
 - 11. 对批准授予学位者颁发专业学位证书。
 - 二、申请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 1. 申请答辩

我校正式录取攻读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在规定的培养期限内,按培养计划修满学分,成绩合格,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经导师审查通过并推荐答辩,即可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秘书申请研究生学位信息系统权限下放。

2. 论文评阅

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聘请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两位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对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进行评阅,并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表》。

3. 办理答辩手续

申请者需在正式答辩三天前提交如下材料,到学院及校学位办进行答辩资格审查:

- (1)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
- (2)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最后一稿;
- (3) 研究生学位信息系统里打印的答辩材料。
- 4. 答辩

答辩委员会由 5 名本领域的教授、副教授组成,一般应有 1 名来自校外相关领域、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专家参加。

(1) 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答辩委员会组成情况;

- (2) 主席宣布答辩开始并公布答辩程序及要求;
- (3) 申请人介绍论文主要内容,时间为30-40分钟;
- (4) 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列席人员在经主席同意后方可提问),申请人进行答辩;
- (5) 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研究生本人可对评语中指出的问题进行解释或回答;
- (6) 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并就是否建议授予申请人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在答辩委员会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时方可做出建议授予专业学位硕士学位的决定;
 - (7)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和投票结果;
 - (8) 答辩人发言:
 - (9)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 三、答辩后的工作

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连同会议记录、投票情况及答辩材料一同报学位分委员会。经分委员会讨论及投票,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将通过的答辩者名单及全部有关材料提交校学位委员会批准。在校学位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后,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电子版、印刷版论文送交校图书馆及院(系)。

四、研究生学位档案

校学位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后,由院(系)教学秘书负责将获得专业学位硕士学位人 员的全部材料整理成学位档案送校档案馆存档。

五、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格式

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专业硕士研究生论文规格要求

学位论文是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必要组成部分,是对其综合能力,尤其是调查研究能力、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逻辑与表达能力的最有效考核手段,是实现上述培养目标的全面的综合训练的环节。

为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体现各专业学位论文的特色,特制订本规定。

- 一、学位论文的基本规格要求
- 1. 论文选题应在学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紧密结合我国改革与建设、公共管理及学生所在单位的实际需要,注重前瞻性、实用性、新颖性和重要性;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也可以是高质量的调查报告或政府诊断报告以及编写高质量的案例等。无论什么形式,评价论文水平主要考核其综合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看其内容是否有新见解,看其实用价值(包括创造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 2. 学位论文的装订和结构及在论文中的排列顺序为封面、中英文扉页、中英文摘要、目录、绪论(或引言)、正文、结论、参考文献、个人主要经历、后记。论文中如有附录时,附录置于参考文献之后,个人主要经历之前。
- 3. 论文摘要是全文的简述,是一篇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的短文。摘要扼要说明论文基本研究内容、研究方法、主要观点和结论以及论文的写作背景和意义。中文摘要约400-500字(具体要求依各专业而定),并列出3-5个关键词,以供检索应用。

目录中列出章、节、目三级标题。

- 4. 学位论文的绪论(或引言)作为论文第一章。不管论文属何种形式,应介绍论文的写作背景、意义,对文献资料的评述,论文研究的技术路线(研究思路)、主要研究内容及各章节之间的关系等。
- 5. 论文的正文是对研究或调查问题的展开和分析过程。按照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思路,对要研究问题的各个层次各个侧面通过典型案例进行剖析,综合应用学到的理论和方法、工具,翔实的资料数据,力图揭示问题的本质和找出深层次的原因,以便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措施。

专题研究性的论文,应观点明确,并结合研究对象的实际,切忌照搬报刊和上级文件的一般提法。论文中的观点应有充分论据支持,要注意有典型调查和典型案例的剖析。论文中引用前人工作时,应注意写明文中哪些是前人已做的工作或得到的结论,哪些是在别人工作基础上,由作者自己完成的,或由作者提出的见解、观点,要论证自己工作和观点的正确性及其理论和实践的意义。

调查报告类型的论文,要注意调查方法的科学性、先进性,和数据资料的翔实性,说明调查对象的典型性和在多大程度上具有普遍意义。调查报告中引用的事例、数据应有调查期间的手稿笔记备查。

对企事业单位诊断类型的论文,要求所完成的报告必须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所反映的是当前某个领域的重要问题。诊断报告应包括诊断类型和范围、对所诊断对象的分析和诊断意见,改进的方案和措施等。诊断报告应在所调查诊断企业举行报告会,并由企业出具书面评价意见。

学位论文采用案例编写方式完成的,应注意案例的典型性和代表性,反映的应属当前某个领域的重要问题。案例反映的内容必须真实,对因保密等确需对数据进行处理的,应保持数据间的协调性。采用编写案例形式的论文一般分两个组成部分:案例本身和对案例的分析。案例本身要交代清案例背景,案例的发生、发展和事情的结局;客观讲述涉及案例的各方当事人的立场、态度和采取的行为;也要客观说明案例发生期间上级的方针政策及周围的环境等。而对案例的分析,则是作者用所学理论对案例过程和结局的深入剖析,着重揭示从案例中应学习的经验和汲取的教训。

6. 论文结论部分是论文主要成果的总结,用简洁的语言概述并分条列出经研究得出的主要观点、主要结论和主要建议意见,并对上述观点、结论和建议的意义和应用前景加以适当评价。结论文字中要具体写出创新的关键点,避免用描述性和概念性的语句来概括。结论中也可以指出对论文涉及工作的进一步展望和设想。

对案例形式的论文可不写结论。

- 7. 参考文献应主要是同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较新的报刊上的学术论文。马列著作、各级领导讲话、各类年鉴或内部总结资料、一般教材不应列入文献。论文所附参考文献应全部在论文中得到正确标注引用。
- 8. 作者主要经历包括大学或大专所学专业和毕业的学校、时间,毕业后从事的主要工作、职务和主要业绩,参加的科研项目、发表的论文及得奖情况等。

后记是对论文写作过程的简要说明,要写清论文调研的时间、单位以及写作过程中征 求实际部门意见等情况,同时这部分中也包括对指导教师和论文写作过程中对自己作过帮助的主要人员的感谢。

各专业学位论文的具体要求与格式参见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相关要求。

- 二、论文的开题、写作和指导
- (1) 专业硕士研究生在课程学习结束时,在个人网上选报导师的基础上,由院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调整确定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学生在进行初步调研并同指导教师商议基础上初步确定选题或选题方向,一般在 3-6 个月内提出开题报告。
- (2) 论文写作过程中应注意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分析结合,突出重点、逻辑严密、结构合理。论文写作应力求避免对一般情况的过多介绍或对已有理论、方法的不必要的叙述。论文应充分体现学生本人运用所掌握的理论知识,独立分析、研究、解决实际管理问题的能力。
- (3) 论文的指导实行导师组与指导教师相结合,以指导教师为主的原则。按各专业学科方向并考虑到学科之间的交叉,在院学位委员会领导下成立若干个以某一学科方向为主,也包括其它各科和专业基础课教师参加的专业学位论文导师组。每个指导教师必须参加一个导师组,成为该导师组的成员,并对所分工学生的论文指导的全过程负主要责任。
- (4) 导师组的任务是定期检查学生的开题;集体检查和讨论各专业学位论文中的共同问题,提出和采取相应的措施、建议;在学生论文完成后,讨论和审批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导师组工作由学位委员会指定的召集人主持。
- (5) 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受院学位委员会委托,通过参加导师组的开题报告、写评语、参加答辩、抽查论文等方式对论文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院学位委员会对各专业学位论文有复审和最终决定权。

三、论文的评审和答辩

- 1. MBA、MPA 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 2-4 年,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 3-5 年,需提前或需延期答辩的,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导师签字同意,经院审查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 2. 院各导师组原则上于每年3月、6月、9月、12月的中旬安排四批审查学位论文。具体流程按各专业具体要求进行。
- 3. 院学位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情况、两位评阅人意见、导师推荐意见和论文实际完成情况,按各专业学位论文的规格要求,认真审查,并对提交的论文逐篇讨论决定:①同意答辩(不须修改或只有少量规范上修改);②原则同意(论文须作部分结构调整和内容修改),待修改后再由导师组召集人或指定的专家审查确认后再安排答辩;③论文须作较大幅度修改,应在修改后再提交下次会议重新讨论。
- 4. 各专业论文答辩由相关导师组安排,答辩委员会名单经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成员中须含一名在相关专业部门任职的专家(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

论文答辩后上交规定数量的平装论文和全套答辩表格,提交院学位委员会审查表决。院学位委员会及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需要可在表决前复审部分或全部论文。

四、对本规定有关说明

- 1. 规定中一些未包括的内容,如论文撰写和印刷的有关规范等,仍按校研究生院有关规定执行。
 - 2. 规定上有同上级文件抵触者,以上级文件为准。
 - 3. 工程硕士学位论文的相关情况,请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硕士研究生手册》。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学籍管理及思想品德行为规范

- 一、哈工大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硕士、金融硕士、会计硕士研究生是通过统一考试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录取并在哈工大登记注册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学习、思想、行为方面认真遵守哈工大的有关规定,并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和本行业、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班应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立班委会,班委会设正、副班长各一人、学习委员一人、组织委员一人、宣传委员一人。班委会应协助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做好学习的安排和组织,协调全班同学的思想政治工作,协助任课教师保证课堂纪律及上课出勤率,组织全班同学进行与学习、论文有关的各种活动。
- 三、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要树立良好的学风和科学道德,刻苦学习、尊敬师长、 按时上课、遵守纪律、实事求是、勇于创新,在学业、品德素质、综合能力等方面对自己 提出严格要求。

四、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不得有违纪、作弊行为。考试违纪、作弊者,按照《关于研究生考场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的暂行规定》执行,成绩以零分计,根据该生情况,可在下一学年申请重修该门课程,经考核合格后可取得相应学分。

严格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吸烟,遵守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考勤制度。 每门课缺课超过该门课程学时数四分之一时,该门课程应该重修。

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在导师的指导下,按照论文撰写的要求,由研究生本人完成学位 论文工作。不得抄袭、剽窃他人成果,不得由他人代做、代写论文,违者一律取消专业学 位硕士研究生资格。

六、其他方面按《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考核的规定

- 1. 专业硕士课程学习成绩的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
- 2. 核心课必须进行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定,选修课一般进行考查,成绩分为合格或不合格。考查成绩合格为60分(含)以上,不合格为59分(含)以下。考查成绩分为合格或不合格。
- 3. 课程成绩一般采用结构式考核分别记分累加,由卷面考试,作业和课程讨论与回答成绩组成,各部分的成绩所占比例按教学大纲规定执行。
 - 4. 课程考核方式在课程开始时,由任课教师通知学生。
- 5. 学生必须根据授课教师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课程作业,按要求交任课教师或中心办公室。不按时交作业者,教师在登录成绩时可扣减作业成绩。对未完成规定作业者,不得参加考试。
- 6. 专业硕士研究生必须按课程考试须知中有关规定,参加各门课程考试并严格守考场纪律。
- 7. 免修。免修分为免修免考和免修不免考两种情况。对于曾经通过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和研究生院认可的正式途径,修完某门课程并通过考核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申请免修需出示有关证明材料并经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和研究生院批准后生效。成绩有效期为3年。
- 8. 考核不合格者,允许其重修一次。重修的研究生应参加下一次该门课程的学习和考试,考核成绩正常记载。
 - 9. 经重修考核后仍有两门课程考核不合格者,予以退学。
- 10. 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课程考核者,必须申请缓考,申请缓考时间在考核前一周, 需由专业学位教育中心批准,登记备案。在研究生擅自离校期间,学校对其不承担任何法 律责任。
- 11. 未经批准,研究生不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缺课 1/3 及以上者,不能参加该门课程考核,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教育或纪律处分。
- 12. 研究生在学期间出国探亲、进修、留学等事宜按《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出国、出境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办理。

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考试的规定

一、考场规定

专业硕士研究生必须按批准的选课计划进行考试。

- 1. 考生必须持有有效证件(学生证、身份证等)进入考场,按监考教师排定(或指定)座位就坐,并将证件放在桌子左上角,接受监考人员检查。
- 2. 考生在考前十五分钟进入考场,按指定座位就座。考试开始后迟到十五分钟者, 不得进入考场,并取消考试资格。
- 3. 考生可携带必要的文具(如规定使用功能的计算器、直尺等)入场。传呼机、移动电话及规定考试时不准查阅的书籍、笔记、资料等其他物品应放置于专门指定的位置,不得携带至考试位置。
- 4. 考场内要保持安静,不准吸烟。试题字迹不清或对试题有疑问时,可举手向主考 教师提问,但不得要求解释题意,也不得询问其他考生。
- 5. 如有作弊者,监考老师有权立即取消其考试资格。若考试秩序混乱,监考教师有 权终止考试。
- 6. 考试终止时间一到,立即停止答卷,按指定地点交卷,迅速整理所带物品离开考场,不得影响他人答卷。
 - 二、违纪规定及处理
- 1. 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属违反考试纪律,由主、监考人员记录后报专业学位教育中心。一经查实,将给予相应处分。
 - (1) 不按监考教师排定(或指定)座位就坐者:
 - (2) 开考后座位上或抽屉内有其他按规定不准携带的物品者;
 - (3)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借用文具(包括计算器)者:
 - (4) 大声喧哗严重影响考场秩序者;
 - (5) 交卷后不立即离开考场,并在考场任意走动或讲话者;
 - (6) 考试后纠缠教师要求加分者:
 - (7) 其他违纪行为。
- 2. 凡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该门课程必须重修,并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以考试作弊论处:
 - (1) 开考后经查带有关资料者(开卷允许携带内容除外);
 - (2) 开考中传递纸条、交换试卷者(双方同时处理):
 - (3) 考试中或交卷时交头接耳者(双方同时处理):
 - (4) 考试中偷看他人试卷或有意让他人看试卷者:
 - (5) 请他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试者:
 - (6) 利用传呼机或移动电话机等传递考试的有关信息者;
 - (7) 已发生违纪行为,不服从监考教师纠正者:

- (8) 其他作弊行为者。
- 3. 行政纪律处分规定

对违反考试纪律和作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通知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 和警告、严重警告、留校察看、取消学籍等行政处分。

专业硕士研究生教室使用规定

为了保证专业硕士研究生的教学条件和学习环境,特对多媒体教室的使用作出如下规定:

- 1. 各教室为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使用,不接待课后自习和其它活动。
- 2. 教室内的多媒体设备属贵重物品,系教学和学术活动的专用设备,任课教师须经培训后方可使用,学生及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动用,不得用于非教学活动。
- 3. 使用者在使用多媒体设备时,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更改机内程序或增加、减少内容, 以免影响他人的正常使用。
- 4. 请自觉爱护教室里的设备和设施,多媒体设备若出现故障请报告实验室人员及时清除,他人不得擅自维护,故意损坏者要按价赔偿及视其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 5. 请自觉保持教室内卫生,严禁吸烟,不得在教室内和课桌内随意丢放废弃物。
 - 6. 教室使用后由使用人员及时通知管理人员检查设备、关电闸和锁门,以保证安全。